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16-8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或信息披露，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中涉及的各项投资项目的实施均须签订单独的项目落户协议，具体的落户政策在项目落户协议中进行明确，具体项目落户政策以及落户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义乌市政府”）

义乌市为中国浙江省金华市下辖县级市，系全国首个县级国家级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

乙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5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丙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义乌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蛟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18%。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圆通速递与义乌市政府、蛟龙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义乌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义乌市政府、蛟龙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积极参与义乌市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和现代物流创新发展改革试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义乌市作为“世界小商品之都”的战略地位，依托义乌市场优势，加快圆通速递走向国际市场步伐，针对目前义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现状，在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下，以“互联网+商贸+全球集运网”平台在义乌市构建新型的互联网经济产业集群，打造升级版的外向型经济，义乌

市政府与蛟龙集团、圆通速递就在义乌市建设圆通速递浙江总部、电商产业园、区域航空枢纽以及物流集散中心等项目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 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圆通速递同意并承诺：

(1) 圆通速递全资子公司浙江总部注册并落户在义乌市，并在义乌市设立两个物流集散及转运中心。

(2) 圆通航空在义乌设立浙江区域总部，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义乌市政府为圆通航空在义乌建设和飞行保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2、蛟龙集团同意并承诺：

(1) 蛟龙集团在义乌市设立圆通电商产业园，构建一个集电商数据平台开发、电商孵化培训、招商代理、运营管理为一体，线上交易与线下物流相配套的电商快递产业集群。

(2) 蛟龙集团在义乌注册并营运“全球集运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加强与“义乌购”的深度合作、蛟龙集团在义乌注册成立妈妈商贸公司浙江总部，积极创新流通新业态、蛟龙集团三年内在义乌市建设以上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在具体项目落户协议中进行约定。

3、义乌市政府同意并承诺：

(1) 将蛟龙集团、圆通速递及其控股的企业列为义乌市物流及物流网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圆通速递作为义乌市小商品城、电商产业园的优先推荐的物流服务商；将圆通速递作为义新欧铁路运营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多式联运模式。

(2) 积极支持圆通航空运行基地、圆通速递航空转运中心、陆运物流中心、电商产业园相应的发展所需资源；积极支持蛟龙集团及圆通速递发展当地商业配套；协助蛟龙集团在义乌取得“全球集运网”无车承运人的营运执照，义乌市政府与蛟龙集团共同创新流通新业态，全力支持妈妈商贸公司在义乌全市推广、支持圆通公司在义乌投资项目通过当地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4、各方一致同意

本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各项投资项目的实施均须签订单独的项目落户协议，其具体的落户政策，在项目落户协议中进行明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就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各方应取得必要的授权和审批手续。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乌市为世界小商品交易的中心，拥有全球最大的日用消费品批发市场，为小商品全球供应链的源头，具有发展物流业的良好基础和优势；同时义乌也是义新欧中欧班列的起点和义甬舟海铁联运的开放大通道，在我国“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圆通速递将以义乌市为依托，不断加大航空、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力度，深入开拓市场，加大运力投入，让圆通速递与义乌市场的客户连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快捷、多元的运营体系和运维体系，使客户能够享受更具性价比的快递与物流服务。

本次协议的签署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中涉及的各项投资项目的实施均须签订单独的项目落户协议，具体的落户政策在项目落户协议中进行明确，具体项目落户政策以及落户协议的签署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11月29日